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63
29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997年7月28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7年7月22日的信(A/52/255)致函阁下,在该信中中国代表提及尼加拉瓜及属本组织会员国的其他主权国家要求把题为“由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以及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于台湾海峡两岸因此需要审查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对此,我要澄清中国常驻代表提及的要求是独立的主权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提出的请求,这些国家不是任何大国的附属国。因此,作为主权国家,我们这一行动不需任何其他国家批准,也不是非法的,我们的要求并不特别针对任何政府。

应指出,中国常驻代表的信自相矛盾:一方面他表示“中国重视与联合国所有会

* A/52/150。

员国的关系，愿……积极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另一方面却明显地威胁尼加拉瓜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他说：“如果尼加拉瓜等极少数国家继续自我孤立，坚持站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对立面，终将为此付出代价”。在大会正式文件中公开进行威胁的行为显然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应有的行为不相符，安理会成员国的基本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保留权利求助于最高国际机关，同时从现在起我们认为提交上述函件的政府对我们国家的所有物或财产和居民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害或伤害负有责任。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54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里克·帕瓜加·费尔南德斯(签名)

- - - - -